

#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2年6月13日服儀委員會審議

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(一)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
(二)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。

## 二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(以下簡稱服儀委員會)。服儀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(一)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。

(二)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
(三)家長會代表。

服儀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儀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## 三、服儀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
(五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## 四、服裝儀容規範：

(一)學生於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、參加競賽、校際交流等重要活動，或於體育課、實驗課等為維護學習安全必要之課程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之服裝，其餘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

(二)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(褲)校服。天寒時，學生可在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(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)。

(三)制服、運動服學號繡法依學校規定繡製。(如附件)

(四)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(五)每天需攜帶校發書包上下學。

## 五、違反服儀規範者，施予以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措施。

## 附件

### 制服、運動服繡法

#### 一、制服學號繡的樣式：

- 1、學號請繡在左手邊，不必繡姓名。
- 2、國中部：學號之數字排列→由左至右（如圖所示），顏色是橄欖綠色（同領口顏色），學號要繡在口袋上方。
- 3、高中部：學號之數字排列→由左至右（如圖所示），顏色是鐵灰色，學號要繡在左胸前（無永仁標誌）。

#### 二、運動服（含運動服外套、背心）學號繡的樣式：

- 1、學號要繡在左手邊。
- 2、學號之數字排列→由左至右（如圖所示，記得外套、背心無永仁標誌）。
- 3、國中部：  
夏季：金黃色。  
冬季：與服裝領口顏色一樣。  
高中部：  
夏季：白色。  
冬季：與服裝領口顏色一樣。

#### 三、外套及背心：淺藍色。

@如果已經繡（繡錯顏色）的同學，不必再改，能清楚辨識即可！

